

同性戀問題——從釋經到對策

張慕暄

一、引言

近日政府提出《性傾向歧視》法案，使同性戀問題成為香港的熱門話題。其實，同性戀並非一個近代才發生的問題，早在西方社會古希臘時代便已盛行。例如著名哲學家亞里士多德就是一位同性戀者；柏拉圖的著作《饗宴》(*The Symposium*，中譯本也譯作《會飲篇》及《會飲》)的主題，也與這種不正常的同性愛有關；頭十五位的羅馬帝王中，就有十四位是有同性愛行為的。可見在保羅時代的外邦文化中，這種「逆性」行為是如何盛行，並且普遍得到接納。聖經學者巴克萊指出，同性戀的罪是羅馬帝國道德沈淪的主要現象之一，並且導致羅馬文明的喪亡。

今日我們面對不信有神也沒有絕對道德規範的後現代文化，有人因此而指出人類是生活在一個真理已死的年代中，就如有哲學家指出：既沒有神，甚麼事情都可以任意而為。也就是說，沒有絕對的道德標準可言，想做就去做，美其名為多元文化，又要求大家必須互相尊重，彼此寬容，以為這樣，社會就會和諧和穩定。

在這種文化中，堅守絕對道德標準的教會和信徒很容易被視為社會和諧的破壞者，他們反對同性婚姻便是一個好例子。現今世代傳統的婚姻和家庭制度，已被看作落伍和不合時代的需要。有關家庭的學

術會議已不能用單數的「家庭」。而要用眾數的「家庭」，婚姻已不只是一男一女的組合，而是可以有不同形式的組合，同性婚姻就是其中一種形式。

當教會和信徒極力指出同性戀行為是一種罪行，而同性婚姻是不可接受的婚姻形式時，便輕易被譏為對不同方式生活的人的一種不尊重和不容。在多元文化的時代巨輪之下，教會的婚姻和家庭立場已逐漸失去了招架的能力。

面對同性戀問題的嚴峻挑戰，教會不能單研究和發揚聖經的看法，更需要有全面而長遠的對策和清晰的立場。

二、中國和香港情況

(一) 中國的情況

在中國社會，同性戀行為亦非罕見，從古到今，就有不少名詞是用來特指這種行為的，例如斷袖、分桃、香火兄弟、男風、龍陽癖、男女同志、玻璃、大同（大學生中的同性戀者）、拉子或拉拉（台灣語來自Lesbian的譯音）等。根據中國歷史傳說，最早期的皇帝便有同性戀人，而很多古代的君王亦有同性伴侶。近代學者潘光旦對此曾作出研究，他指出漢朝差不多每一位帝王都有同性伴侶；而且在宋、明、清等朝代，同性戀行為也相當盛行。這些說法是否可靠，當然仍待進一步證明。

不過，中國歷史中（於1740年）確曾出現過第一條禁止同性戀行為的法案；而傳統民間的觀念，也一直視同性戀為不正常的行為，這一點相信是殆無異議的。

現在因反歧視法案的提出，同性戀問題在香港引起不少迴響。聖經對這方面有清楚的教導，信徒必須去了解，才能對現今的問題有正確的回應。中國沒有禁止同性戀行為的法例，但一般情況下，公安多以「流氓罪」及「擾亂社會治安罪」來處理同性戀行為。雖然，中國古代從未正式在法律上視同性戀為罪惡，但認為同性戀行為是不道德的言論，在目前仍佔主導地位。

現時，全中國同性戀人數還未有正式的統計數字，但據估計，北京已有二十萬同性戀者。同性戀組織在中國規模有限，1995年6月出現的有「中國彩虹」。北京還有「愛知行動項目」。李銀河（中國社會科學研究所）和她的丈夫王小波（作家）合著的《他們的世界》，就是中國第一本研究男同性戀的專書。此外，有關同性戀的著作，還有青島醫學院附屬醫院副主任張北川撰寫的《同性愛》，及方剛著的《同性戀在中國》。

1993年底，北京曾舉行一次全國性的同性戀問題討論大會，參加會議的四十多位學者，會後發表一項決議，宣稱同性戀不是疾病，亦不是不道德的行為，並將決議書遞交中央、人民代表及國際組織。1997年，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的法例獲得通過；2001年，政府亦將同性戀從精神病的名單中刪除，然而在政策上，政府仍堅持三不——不支持、不反對、不提倡。

（二）香港的情況

據香港大學社會學系周華山於1996年初的調查顯示，本港同性戀（包括雙性戀）的人數約有二十五萬。

1983年，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，將年滿二十一歲男子私下同意進行的性行為非刑事化。1991年，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獲得通過。1996年初，政務科發表對同性戀之態度的調查報告，並徵求市民對立

法保障性傾向免受歧視發表意見。當時兩項調查結果顯示，本港市民一般對同性戀者都採取抗拒的態度。其中政務科曾調查有關與同性／雙性戀者的社交接觸，結果顯示：

- 介意出租家裡房間給他們 佔 74%
- 介意與他們共住一單位 佔 72%
- 介意請他們為家庭僱工 佔 69%
- 介意與他們一起唱卡拉 OK 佔 30%
- 介意與他們一起看電影 佔 30%
- 介意與他們一起吃飯 佔 28%

另外，周華山的調查亦顯示：

- 同意同性愛／雙性愛者應有工作的權利 佔 92.1%
- 同意同性愛／雙性愛者應有申請居屋與公屋的權利 佔 81%
- 同意同性愛／雙性愛者應有註冊結婚的權利 佔 17.4%

近年，香港有愈來愈多的社會人士表態支持同性戀者，同性戀者便逐漸願意露面，甚至公開成立同性戀組織。本港爭取同性戀權利的組織有：

1989年由馮智活及李景邦等組成的「關懷同性戀者幸福協會」（於1991年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法案通過後逐漸結束）。

1986年成立的十分一會

香港彩虹

地平線 (Horizon)

X X小聚（女同性戀組織）

Queer Sister

自在社（佛教人士組織）

同志健康促進會

女兒家

F'union

香港女同盟會

基督徒同性戀者成立了「基恩之家」，有近百位會員。

三、同性戀的起因

同性戀的起因是先天還是後天；是遺傳因子的獨特構造所致，還是年幼成長時，在不正常的家庭關係和角色認同上出了問題而產生；這些往往成為爭論的要點。支持同性戀的人認為，若同性戀的成因是先天，與遺傳因子的獨特結構有關，那麼同性戀和同性戀行為便不是罪。因為，這不是基於個人選擇所產生的後果，正如有些人出生便有黃皮膚，或有些人出生使用左手寫字。

科學界研究遺傳和腦結構的因素之前，曾從賀爾蒙分泌這方面著手研究。韋斯特 (D. J. West) 於 1977 年發表研究報告，指出男同性戀者的男性賀爾蒙 (androgen) 分泌量比異性戀者低，導致他們對性的興趣低落 (科學家曾改變老鼠的雄性賀爾蒙，導致同性戀的出現)。其他科學家對此研究成果產生疑問，因這些研究結果並不一致，而且難以重複。還有，男性激素的分泌情況是同性戀行為的「後果」，還是「成因」也難以確定。

美國的利維 (Simon LeVay) 於 1991 年亦發表另一個研究報告，發現男同性戀者的腦部「視丘下部」 (hypothalamus) 比異性戀的男性細小，而視丘的下部分是腦部掌管性衝動的部位。這個研究結果引起

了廣泛關注，但不少科學家卻認為這並不值得重視。因為這個研究只以十九個男同性戀者作為研究對象，而且他們都死於愛滋病，加上視丘下部的體積與一粒沙子同樣大小，實在難以比較。而更重要，這到底是「後果」還是「成因」的問題：若視丘下部真的細小，是因為同性戀的行為所導致（後果），還是因視丘本身細小而導致同性戀（成因）？這種研究目前實難有定論。正如 UCLA 教授巴克斯特 (Lewis Baxter) 於 1992 年的同性戀研究指出，同性戀者改變行為後，往往導致腦部結構出現長遠的改變 (Functional change causes structural change)。

1995 年，美國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Laboratory of Biochemistry (簡稱 NCI) 發現，40 對同性戀兄弟中，33 對同性戀兄弟之 X 染色體中有類似結構的組織。這個發現引起傳媒廣泛報道，支持同性戀的人以為，他們終於找到了同性戀的遺傳基因，但有識之士不以為然。因為這些成果還待重複研究才能證實，而且，這些研究只局限於某一類的同性戀群體，女同性戀和雙性戀的情況尚待研究。

事實上，NCI 的研究員亦承認，他們不能以這個發現來斷定這是同性戀的成因，而不是同性戀行為導致的後果。若同性戀的成因真是遺傳所造成，很多同性戀者反而害怕這會帶來更不良的後果：同性戀將被視為一種遺傳的疾病或錯誤，可用遺傳工程手術改良之。而父母也可通過基因測試，得知將出生的胎兒會否成為同性戀者。若發現胎兒將來是同性戀者，很多父母可能決定墮胎（當然基督徒認為這是不當的做法）。

上世紀五十年代，金賽博士的研究曾指出，歷史上的同性戀人數一直佔人口的 10%。同性戀者便以此證明，同性戀屬於一種自然現象，是天生的。但是，近年的研究數字卻與金賽博士的研究大為不同。根據美國的 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 於 1989 和 1992 年所做的研究，同性戀人數只佔人口的 2.8%；而比伯博士 (Irving Bieber)

於1989年的研究報告也指出，同性戀人數亦只是佔人口的1至2%。

另一項值得留意的研究是，關於一些出世時便擁有男女混合生理現象的嬰兒，稱為雌雄同體的嬰兒 (hermaphroditic child)。這種現象顯示遺傳因子出了問題，醫生根據個別情況，來決定嬰兒屬於男性還是女性。嬰兒的父母也根據醫生的決定，來養育嬰兒成為男性或女性。這些兒童根據父母給他們的角色而發展成為男性或女性——由此看來，同性戀的成因，與父母後天的培育和影響顯然有很大的關係。

同性戀的成因十分複雜，現在還沒有定論。很可能這種行為由多種因素構成，其中可能有先天的因素，也有後天的因素。但所有因素都存在時，並非必然導致同性戀的形成。

四、教會的立場

教會對同性戀和同性婚姻的立場只有一個依據，就是聖經的教導：

(一) 同性戀與神的創造

基督教的倫理建基於神的本性，因此基督教的倫理準則是絕對而不武斷的。我們的神是一位始終如一的神，聖經的倫理觀亦建基於神的創造之上，神的旨意可透過祂的創造表達出來。因此，基督徒的是非對錯觀有一部分來自神創造的秩序，例如經濟（作息循環）、生態環保、政治、宗教、婚姻及家庭等。

正如司徒德所指，創世記第一章有關人的創造，著眼於男女的平等，他們同有神形象，亦同有治理地上萬物之權；但第二章的著重點，卻在於男女（特別在婚姻上）互相配搭和互補不足，同時帶出婚姻的秩序。根據神創造的原意，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（創二24）。

因此，在神的創造裡，男和女都有不同的生理和心理構造，以致他們能夠生兒育女（這當然不是婚姻的唯一目的），建立家庭。神不容人類破壞這婚姻的自然秩序；違反這秩序的，神稱之為可憎的罪（利廿13）、逆性的罪（羅一26、27）。聖經其他有關同性戀的經文，也是根據神創造的秩序加以發揮的。

聖經所定罪的是同性戀行為，而不是同性戀的狀況和傾向。聖經認為同性戀的傾向是不正常的，而且是需要改變和可以改變的。

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！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嬰童的、親男色的、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；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了。（林前六9～11）

我們必須在此分辨受試探、思想上的罪，和行為上的罪。一個人的腦海有不潔的思想，這只是試探，只要他立刻清除這些思想，就沒有犯罪。若不立刻清除這些歪念，容讓它挑引你，進而讓自己喜歡這些思想，只等待機會便付諸行動，這就變成了主耶穌所指的思想犯罪（太五28）。

我們可把以上的情況應用在同性戀問題上。同性戀這種傾向本身是一種生理和心理上的情況，就如有些人有縱火、偷東西或婚外情的傾向和衝動。若一個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常生活在這種試探中，就必須盡力矯正和就醫。這種傾向本身並未構成同性戀的罪；而思想上和行為上犯罪，才是聖經所定罪的。

現今聖經立場對此最大爭論的有兩點：(1) 有關經文的解釋；(2) 同性戀是由先天還是後天因素所導致。

(二) 同性戀與聖經的教導

甲、所多瑪和基比亞的罪（創十九；士十九）

舍溫 (Bailey Sherwin) 指出，創世記十九章 5 節的「任我們所為」，原文的意思是「讓我們可以認識他們」。所以，他認為所多瑪人當時只是想與天使見面來往；而且以後的先知談及所多瑪的罪惡時，也沒有指出有關同性戀行為的罪（結十六 49；耶廿三 14）。此外，他又提出 "yadha" 一詞在舊約出現了 943 次，其中只有 10 次用來指性行為，因此他推斷所多瑪的罪應是違反古代保護客人的罪。此外，他更辯稱，即使這裡指的是同性戀行為，也是針對一種充滿暴力和不正當的同性戀行為，而正當的同性戀行為還是可以接受的。

舍溫這種解釋是不合理的，因為：(1) 創世記十九章 8 節的「認識」一字，明顯是指性行為；(2) 若只是要認識到訪的客人，那又為甚麼要將兩個處女的女兒交給他們？(3) 雖然 "yadha" 一字只有 10 次用來指稱性行為，但其中 6 次卻出現於創世記；(4) 所多瑪和基比亞都被稱為罪惡極重的城市，如果所多瑪的人只是對客人不敬，按理聖經不會把它看得如此嚴重；(5) 猶大書明指所多瑪的罪是行淫和縱情於逆性情慾的罪（猶一 7）。

乙、利未記反對同性戀行為的經文

贊同同性戀的人認為，反對同性戀行為的經文（利十八 22，廿 13）出現於有關潔淨禮儀的經文中，而這些禮儀的律法（利十一、十二章）已因基督的救贖被廢除了，就如吃豬肉和吃海裡無翅無鱗的海產，以前都是犯了禁，但現在已經不再禁止了。而且，他們又認為，舊約反對的是外邦人在廟宇中犯上宗教上的同性戀淫行，若現在的同性戀行為是在正當的規範中進行（如同性婚姻），則另當別論。

不過，我們必須注意，利未記記載的，不盡是可廢的宗教和禮儀上的潔淨條例。如果全都是可廢的禮儀條文，則強姦、亂倫和獸交，豈不也和同性戀行為一樣終會被人認可的嗎？神訓令以色列人不可犯這些可憎的淫亂罪，就因為這是外邦人所犯的道德上的罪（利十八1～5），而不是禮儀上的罪。

以前，外邦人在宗教上的同性戀行為是可憎的罪；今天，真正同性愛情而負責任的婚姻，也不會因此而被接納。因為，這不在於在哪個處境中進行同性戀行為，而是同性戀行為本身違反了神創造的秩序。

丙、保羅的教導（羅一；林前六9、10；提前一9～10）

有人以為保羅有關這方面的教導只屬個人意見，沒有神的權威（林前七25）。其實，有關婚姻的教導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七章，只是把主耶穌流傳下來口述的教導，以及聖靈教導他寫下來的意見區分開來，兩者同樣具有神的權威（林前七40，二11、12，十四37）。

支持同性戀的人認為，要分辨保羅的教導究竟屬於猶太文化還是羅馬文化的問題，舉例說，保羅教導男士不應蓄長髮（林前十一14）那樣，根本不符合現代的情況。不錯，保羅某些教導可說是針對當時的文化處境，例如有關女士蒙頭和親嘴問安的建議，迄今已不能放諸四海皆準了；但同性戀問題則涉及不受罪和文化影響的創造秩序。在羅馬書第一章，有人認為保羅指摘的是那些無恥的同性戀濫交行為，而不指涉今天一些「正常」的和負責任的同性戀行為和婚姻。但這種說法在經文中實難找到證明，而且保羅著重的明顯是同性戀行為的「逆性」本質（羅一26、27）。

此外，亦有人以為羅馬書的同性戀問題，是在背叛神的偶像敬拜背景下討論的；故此，這就是指昔日宗教上的邪淫行為，與今天正常

的同性戀行為不同。但是，這也不等如認為同性戀行為是對的，就如上文所指，同性戀行為違反了神放在創造世界中的自然秩序和順性的行為。

同性戀者又以為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六章9節反對的是不正常的同性戀行為，而不是同性戀傾向；因此，不負責任的同性戀行為和負責任的同性戀行為，在保羅眼中並不等同，由此臆斷，保羅在此也間接認可負責任的同性戀行為。這種推測其實並無任何根據，也不可能成立。因為聖經明言，同性戀行為違反了神的創造秩序（逆性），保羅對此不可能不知道。然而，同性戀傾向和同性戀行為確有分別。人若只有某種行為傾向，則可加以克制（如縱火狂者的傾向），但這也需要治療，免致真正犯上同性戀行為這等逆性的罪。

此外，又有些贊同同性戀行為的人以為，羅馬書指出，異性性行為為對同性戀者而言，是一種逆性的行為，因此保羅在羅馬書中其實是贊同同性戀行為的。但這種說法也不能成立，因明顯地，保羅所指的是生理上的逆性，而不是社交上的逆性，這可從保羅指出犯了同性戀行為須受的刑罰可見一斑（羅一 28 ~ 32）。

（三）教會的觀點

在政府考慮立例保障性傾向免受歧視的時候，我們作為基督徒，對此事有以下的觀點：

(1) 按聖經的立場，神所定罪的是同性戀行為，而不是同性戀傾向。因此信徒必須強調，我們反對的，絕對不是同性戀的傾向，以及帶有這種傾向的同性戀者。如果說我們歧視，那麼我們歧視的，只是聖經認為犯罪和不正常的同性戀行為。我們的立場是：愛罪人，但恨惡他的罪行。

可惜，這正是今日很多同性戀者不能接受的立場。他們要求我們接受他們，也連同他們的「行為」一併接受；若我們要求他們禁慾獨身，他們必然不能接受。

(2) 如果同性戀者要求我們尊重他們的人權，這是沒有問題的。事實上，他們應該享有生存的權利、得尊重的權利、工作的權利、住屋的權利……但要我們認同他們享有同性愛的權利 (homosexual rights) 則是另一回事。從聖經立場來看，如果我們認定同性戀的行為是犯罪的，那麼認同同性戀權利，就等如認同人犯罪的權利；包括擁有姦淫權、說謊權和貪污權等一樣。

(3) 反歧視法案的通過，將會帶來嚴重和不良的後果：所有有關婚姻和家庭的字典、辭典、百科全書和學校教科書都要改寫；學校不能教導聖經反對同性戀行為的立場；教會也不能宣告和教導會眾這些聖經立場，也不能因同性戀行為的理由，拒絕他人申請作牧師和同工。

(4) 常有人提出，同性戀行為是兩個成年人私下同意進行的事，對別人沒有造成傷害，第三者應該無權過問和干預。對於這種見解，我們不敢苟同。首先，不是所有兩個成年人私下，而不在公眾地方做的事，都是對的和可以接受的。如果兩個成年人同意做一些不正當，但不傷害別人的事，我們也可接受這是合理的嗎？例如：二人可以「約定自殺」，好像殉情的情侶那樣；又或一個邪教教主可以說服全體跟隨者服毒自殺……即使他們沒有妨礙公眾，這些行為都不能算是對的。本港曾有全家犯亂倫罪而被法律懲治的案例，他們雖則自願在家中進行，但也不為公眾接納。再者，同性戀行為對個人身、心、靈的健康帶來嚴重的損害，這也是一個關乎公眾健康的問題。總括而言，同性戀行為對個人成長、家庭和整體社會都產生嚴重的影響。

(5) 有不少成功的輔導個案證明，哥林多前書第六章的真理——同性戀的傾向可得醫治——是真確的。可是，我們也知道，要同性戀者改變性向，是一件很艱難的事，除非得到信徒群體和專業人士的幫助。因此，教會面對同性戀的問題時，可以主動成立一個認同聖經立場的同性戀者團契，幫助他們根據聖經的原則尋求醫治，並印證神更新生命的大能。

五、教會的對策

(一) 從共同利益入手

正確的釋經，主要是為了幫助信徒了解聖經對同性戀問題的教導。聖經的立場，用來面對不信的世界，是起不了作用的(對於那些曲解聖經真理的教外人，當然還有一定的用處)，面對不信的世界，我們必須找出一個他們能夠與我們認同的「共同利益」(Common Ground)才能彼此有所對話，而這「共同利益」相信就是「利害」的問題，我們必須先在這方面確立兩個觀點：

(1) 神的倫理教導是為全人類的，不單是為信徒而設。

(2) 神的倫理教導要我們去遵行，目的是為我們的「好處」，若違反了，將帶來「害處」，這就是我們所謂的「利害」問題。在同性戀的問題上，我們必須能夠透過研究和調查，指出同性戀行為和同性婚姻只有百害而無一利，如果客觀的研究顯示同性戀行為和婚姻傷害個人健康，破壞家庭的和諧，損害社會的安定和繁榮，鼓吹同性婚姻的論調便不容易被社會大眾所接受。

這方面的資料不是沒有而是未好好地運用。「明光社」的小冊子和文章也曾略為提及，我們今天所需要的，是在策略上集合力量，鼓勵更多學者在這些問題上作出深入的研究，吸引社會各階層的注意，

就如反對吸煙運動一樣；它的成功不是教會引經據典式的反對，或靠其他理論的說服力，而純粹是「吸煙危害健康」的有力科學證據。這就是我們在同性戀和同性婚姻上所需要的策略。

以下是一些值得深入探討的方向：

(1) 同性戀行為不但嚴重損害個人健康，也使同性戀者較一般人更容易患染愛滋病和其他性病。同性戀群體中吸毒和酗酒的個案比一般人高出三倍，男同性戀者比正常人平均壽命短二十年。

(2) 同性戀行為破壞穩定的婚姻和家庭生活，在西方社會，傳統婚姻 57% 能維持婚姻二十年之久，但同性婚姻平均只能維持二至三年。

荷蘭於 2001 年立法將同性婚姻合法化，一項調查指出同性婚姻中能維持「配偶」關係五年的受訪者中，沒有一對是沒有其他性伴侶的，大部分同性戀者（特別是男性的）都過著性濫交的生活。

美國兒科醫學院 (The American College of Pediatrics) 的研究發現，在同性婚姻家庭中成長的兒童，比其他兒童問題更多，他們比一般兒童對自己的性別更多不滿，更容易成為性侵犯的對象，更容易受家長們不正常生活行為影響。

(3) 同性戀行為所帶來的健康問題，不但是個人問題，更是社會問題，社會人士對愛滋病的關注就因為它影響二十多歲到四十多歲的人，而他們正是社會經濟的支柱。

還有，有識之士所懼怕的，在於一旦同性戀的性傾向得到認同，其他不同的性傾向都可得到接納（包括亂倫、獸交、變童癖等），屆時造成社會的混亂，可想而知。

(二) 建立整體性和深入的福音派社會倫理

福音派不注重倫理學的探討和教育，這是不爭的事實。教會有一個假設：一個信徒多讀聖經，明白聖經，自然會懂得做一個好人，就是要教導倫理，也只注重個人倫理就足夠了。社會倫理因此不被重視，這看法多少也受上世紀初「基要主義」與「現代主義」之爭的影響，基要主義抗拒新派神學的社會福音，因而對社會倫理失去關注，這從西方福音派神學泰斗韓瑞 (Carl Henry) 所寫的兩本探討倫理的書可見一斑。他的《基督徒個人倫理》(*Christian Personal Ethics*) 一書共615頁，而他的《基督徒社會倫理要點》(*Aspects of Christian Social Ethics*) 一書卻只有190頁，從兩本書在頁數上的差距，已足以顯示福音派在那年代對社會倫理的討論何等貧乏，須知韓瑞是當時喚醒基要派要起來積極關懷社會文化的先鋒。

近年西方福音派所出版有關社會倫理的書確是增加了不少，可惜多是針對一些個別的社會倫理課題，或一些熱門的社會問題而寫的，這顯示福音派在社會問題的探討，只停留在「膠布」式的對策上，而未能在全面性的策略層面和深入的問題探討上下工夫。

二十一世紀的文化在急變中，社會的問題愈來愈複雜，信徒深受個人、家庭和職業問題所困擾，傳道人單用心理輔導的技巧是不足以應付的。真理的教導可以作為輔導的根據；灌輸聖經倫理的準則，更可減少社會問題的發生，在很多問題上都能收預防的果效，可惜一般福音派神學教育忽視基督教倫理學，神學生選的也不多。

今日福音派教會需要建立一個社會倫理研究中心，凝聚一群學者深入而學術性地去探討當代人類文化的趨勢、各種社會制度（如教育、經濟、政治和家庭等）和一些個別的社會問題，這樣，教會才能有力地回應時代問題，甚至在社會發展和領導文化上作出具體的貢獻，這樣一個研究中心可設在一所神學院內，但必須在經濟上得到宗派和眾教會的支持，才有可為。

(三) 釐訂策略和行動

面對任何社會問題的挑戰，單憑真理和論據是不足夠的，就如商場上，若只有提高生活質素的产品是不足夠的，還需要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和行動。同樣在社會問題上，教會除了根據真理作出有力的回應外，還需推廣真理的策略和行動，單開一些為教內信徒而設的講座是不足夠的。

就如同性戀的問題，我們發現西方的「同志」們團結起來並強烈地去推廣他們的信念和生活方式，在深具影響力的教育界、政界和時裝界都不遺餘力地去建立他們的勢力，致力改變社會人士對同性戀的看法。世界各地相繼立法保障同性婚姻和同性戀行為的權益，在這方面我們應該感覺驚奇的，是同性戀人數只佔世界人口的1至2%，竟能發揮如此的影響力。

福音派教會在面對同性戀問題和其他社會問題的挑戰上，不應再採取「膠布」式的對策，問題出現，便找些人出來寫一些文章，開一些講座，這是應付式和被動的。教會應有整全的社會改變和行動的策略，才能有效地面對愈來愈多的挑戰，以下是幾方面教會在這時代要留意去做的事情：

(1) 傳福音——這仍是最有效和最徹底的社會改變策略。

(2) 教育——教會一直都注重辦學，神亦給香港教會與政府合作的機會，最少有一半的中小學生在教會學校就讀，而基督徒老師在各類型的學校教學的也很多，我們是否能趁此機會做好傳福音和道德教育，是值得關注的事。

(3) 參政——在一個追求民主的社會裡，教會應教導並鼓勵有恩賜和有抱負的信徒投身政界，參與政府事務，很多社會問題，都需要從政治層面去處理。

(4) 職業——信徒在各行各業中，若能負起作「光」和作「鹽」的職分，必能有效地影響今日的職業操守和企業文化，信徒在教會得到真理的教導，應用在職場上，便成為教會和社會的橋梁。

(5) 家庭——今天大部分社會問題都是來自家庭，好些福音派教會應多關注家庭生活的建立。今天教會不是沒有留意婚姻和家庭生活的諸多弊病，可惜在對策上有不足之處。上面已指出傳道人和教會都以為，學習一些輔導技巧和成立輔導小組或中心便能解決問題，輔導事工多只是做一些補救和治療的工作，這方面當然需要，但更大的需要是做一些預防工夫。自小有系統地教導信徒正確的婚姻和家庭觀，並且幫助信徒實踐聖經中的真理，才是有效提升家庭生活質素的做法，而這些教導也應推廣到社會大眾中間，因為我們深信，聖經的倫理原則，不但適合信徒的應用，也同樣適合未信者的需要。

今天福音派教會的社會關懷和參與都比較被動和屬於應付式的，問題出現了，便起來回應，問題消失了，關懷也冷卻了。《達文西密碼》和《猶大福音》的挑戰，很快會成為過去，但同性戀和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問題，乃教會必須長期關注和抗爭的事。教會的觀點已逐漸陷入挨打的地步，而教會的婚姻和家庭立場，長此下去，在當代的文化潮流中很快便會被邊緣化。

六、結語

福音派教會若不起來採取積極、預防和全面的措施針對同性戀，婚姻和家庭問題的惡化，社會和文化必定急速沈淪，研究過去人類超過廿個文明失落的歷史家指出，婚姻和家庭制度的崩潰是文明失落的一個基本原因。